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范珮芝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63
電子信箱：a00264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5140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30000A113514063600-1.ods、376530000A113514063600-2.ods)

主旨：為提升特殊教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教育部114年規劃辦理「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加註需求次專長學分班」，請貴校提供教師進修需求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2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38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，特殊教育教師「視覺障礙」、「聽力與語言」及「情緒與行為」教學專業知能，爰該部持續規劃辦理上開3類需求次專長學分班。
- 三、旨揭學分班規劃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薦送資格對象：具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，並任職於中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 - (二)修習課程學分數：最低應修12學分，教師於修畢課程後，於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註記修習之需求次專長。
 - (三)開班時間及費用：將視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4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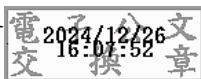
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，開班費用由該部支應，學員無須支付學分費。

四、另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，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，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，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，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該部申請補助。

五、檢送「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加註需求次專長學分班薦送表」及「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加註需求次專長學分班薦送表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於114年1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將核章掃描檔以及可編輯之ODF檔回傳至承辦人信箱(a002646@oa.pthg.gov.tw)，如無薦送需求則免回復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

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加註需求

校名：_____

1. 「視覺障礙」需求次專長

「視覺障礙」需求：在職專任正式教師具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且為【國小教育階段】身心障礙組，進修需求總計_____

薦送排序	薦送教師名單				
	服務學校	薦送教師姓名	電話	手機	email
1					
2					
3					

*表格不足，則請自行增列。

2. 「聽力與語言」需求次專長

「聽力與語言」需求：在職專任正式教師具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且為【國小教育階段】身心障礙組，進修需求總計_____

薦送排序	薦送教師名單				
	服務學校	薦送教師姓名	電話	手機	email
1					
2					
3					

*表格不足，則請自行增列。

3. 「情緒與行為」需求次專長

「情緒與行為」需求：在職專任正式教師具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且為【國小教育階段】身心障礙組，進修需求總計_____

薦送排序	薦送教師名單				
	服務學校	薦送教師姓名	電話	手機	email
1					
2					
3					

*表格不足，則請自行增列。

說明：為增進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，特殊教育教師「視覺障礙」、「聽力與語言」及「情緒與行為」教學專業知能，爰
 1. 薦送對象資格如下：具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，並任職於中小學或特
 2. 學分班最低應修12學分，教師於修畢課程後，教師於修畢課程後，於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註記修習之需求次專長。
 3. 教育部將視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，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。確定開班學校後，依
 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。
 4.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，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，依實際進修
 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。

第二次專長學分班薦送表

____人（薦送名單如下，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，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需求，請勿重複薦送）

資格檢核欄(請確實檢核並打勾)	服務學校承辦人		
	姓名/職稱	電話	email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
____人（薦送名單如下，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，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需求，請勿重複薦送）

資格檢核欄(請確實檢核並打勾)	服務學校承辦人		
	姓名/職稱	電話	email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
____人（薦送名單如下，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，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需求，請勿重複薦送）

資格檢核欄(請確實檢核並打勾)	服務學校承辦人		
	姓名/職稱	電話	email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
規劃辦理上開3類需求次專長學分班。
教育學校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，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順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，並於該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，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，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

承辦人姓名：(核章)
聯絡電話：
email：

單位主管：(核章)

校長：(核章)

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加註需求

校名：_____

1. 「視覺障礙」需求次專長

「視覺障礙」需求：在職專任正式教師具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且為【中等教育階段】身心障礙組，進修需求總計_____

薦送排序	薦送教師名單				
	服務學校	薦送教師姓名	電話	手機	email
1					
2					
3					

*表格不足，則請自行增列。

2. 「聽力與語言」需求次專長

「聽力與語言」需求：在職專任正式教師具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且為【中等教育階段】身心障礙組，進修需求總計_____

薦送排序	薦送教師名單				
	服務學校	薦送教師姓名	電話	手機	email
1					
2					
3					

*表格不足，則請自行增列。

3. 「情緒與行為」需求次專長

「情緒與行為」需求：在職專任正式教師具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且為【中等教育階段】身心障礙組，進修需求總計_____

薦送排序	薦送教師名單				
	服務學校	薦送教師姓名	電話	手機	email
1					
2					
3					

*表格不足，則請自行增列。

說明：為增進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，特殊教育教師「視覺障礙」、「聽力與語言」及「情緒與行為」教學專業知能，爰
 1. 薦送對象資格如下：具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，並任職於中小學或特
 2. 學分班最低應修12學分，教師於修畢課程後，教師於修畢課程後，於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註記修習之需求次專長。
 3. 教育部將視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，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。確定開班學校後，依
 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。
 4.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，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，依實際進修
 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。

第二次專長學分班薦送表

____人（薦送名單如下，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，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需求，請勿重複薦送）

資格檢核欄(請確實檢核並打勾)	服務學校承辦人		
	姓名/職稱	電話	email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
____人（薦送名單如下，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，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需求，請勿重複薦送）

資格檢核欄(請確實檢核並打勾)	服務學校承辦人		
	姓名/職稱	電話	email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
____人（薦送名單如下，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，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需求，請勿重複薦送）

資格檢核欄(請確實檢核並打勾)	服務學校承辦人		
	姓名/職稱	電話	email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
規劃辦理上開3類需求次專長學分班。
教育學校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，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順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，並於該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，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，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

承辦人姓名：(核章)
聯絡電話：
email：

單位主管：(核章)

校長：(核章)

